

新竹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本土語文歌唱比賽

壹、緣起

- 一、工商社會發達造成祖孫世代互動疏離，更因為孩子不會說母語，祖孫間無法溝通。
- 二、藉由活動的宣導及參與，讓家中的祖父母、孩子重視母語，促進家庭世代之間的連結與互動。
- 三、激發學生及社區人士學習本土語言的興趣，並喚醒母語的記憶，在日常生活中延續對語言文化的熱情。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 二、新竹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參、目標

- 一、結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於多元課程及活動等各項方式加入本土語言，辦理本土語言歌唱比賽，並強化學校對家庭中的祖孫、親子關係的重視。
- 二、透過活動宣導祖孫週的意涵，影響學生及家長重視家庭之間以母語溝通，期望母語能落實於家庭。
- 三、增進學生及民眾學習本土語言的廣度與深度，認同本土文化，懂得欣賞語言與文化之美。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關東國小

伍、比賽日期：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08:00至16:00舉行。

陸、比賽地點：關東國小關懷樓4樓視聽教室（請由新竹市關東路55巷進到本校校門或地下停車場）。

柒、卡拉OK歡唱比賽

分成三大類，每一類2組，各組以報名的先後順序各取前8隊參賽，共計48隊，請儘早報名。

(一)閩南語類

A組：閩南語祖孫（親子）隊：凡就讀本市國中、小學學生之家庭皆可組隊，由學校報名送件。參加成員需有隔代親人（即祖孫）或親子關係，人數在2人以上、4人以下。

B組：閩南語少年隊：以國中、小生為報名隊伍，2~4人為一組，由就讀學校報名送件〔可跨校組隊(可跨國中和國小)，由其中一所學校協助送件〕。

(二)客家語類

C組：客家語祖孫（親子）隊：凡就讀本市國中、小學學生之家庭皆可組隊，由學校報名送件。參加成員需有隔代親人（即祖孫）或親子關係，人數在2人以上、4人以下。

D組：客家語少年隊：以國中、小生為報名隊伍，2~4人為一組，由就讀學校報名送件〔可跨校組隊(可跨國中和國小)，由其中一所學校協助送件〕。

(三)原住民族語類

E組：原住民族語祖孫（親子）隊：凡就讀本市國中、小學學生之家庭皆可組隊，由學校報名送件。參加成員需有隔代親人（即祖孫）或親子關係，人數在2人以上、4人以下。

F組：原住民族語少年隊：以國中、小生為報名隊伍，2~4人為一組，由就讀學校報名送件〔可跨校組隊(可跨國中和國小)，由其中一所學校協助送件〕。

捌、報名時間

11月25日（四）16:00前，填妥報名表向承辦學校關東國小教務處林主任報名03-5775645(分機106)，名額有限，依報名先後錄取參賽隊伍。

玖、比賽歌曲

請參賽隊伍自己準備CD，由主辦單位所提供機器播放，但必要時請自備播放的設備。自備歌曲不得違背著作財產權（必要時須填寫承諾書）之法令。

拾、評分標準：技巧50%、肢體表現20%、團隊默契20%、服裝儀容10%

拾壹、獎勵辦法

一、各組錄取視報名隊伍數量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發禮券2000元，第二名1500元，第三名1000元；優選(佳作)二名頒發500元禮卷，若參賽隊伍未達水準可從缺。

二、各語類獲獎隊伍獲頒團隊獎狀一張；另少年隊獲獎的隊伍，指導老師獲獎狀

一

張，每隊指導老師一名為限。

拾貳、比賽評審：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擔任

拾參、注意事項

一、參加人員若採用自己選擇的歌曲伴唱帶及歌曲、歌詞等，須保證不會侵犯他人著作權並請填寫承諾書(如附件)。

二、報名親子隊者請於報名表附上隔代或親子的證明文件影(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三、各參賽隊伍務必於12/10(五)下午2:00~至3:30於關東國小關懷樓4樓視聽教室測試伴唱音樂(測試日為上課期間，恕不提供停車)，請由新竹市關東路55巷進到本校校門。若因未測試而衍生出影響參賽者權益之情事，請自行負責。

四、參加人員請於比賽當日12/11(六)8:00報到，8:30開始自A組開始比賽。出場順序依報名時的順序決定，該出場順序表將於賽前3日公佈在關東國小網頁。比賽當天叫號三次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五、主辦單位提供4支無線麥克風供參賽者使用，若需其他電子器材請自行準備。

六、因應疫情，競賽會場不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僅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及各校帶隊教師入場，恕不開放家長入場。

七、選手休息室開放比賽直播，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現場及學校網頁公布。

八、參賽員、工作人員(含評審)全程配戴口罩，參賽員僅在上台前將口罩取下，並於下台後再戴上口罩。

九、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請密切注意本市教育網的公告。

十、本活動辦理方式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規定做滾動式修正。

拾肆、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本市市政府補助

拾伍、獎勵

一、執行本案之相關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一年內，無課務下補休乙日。

二、辦理本案之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拾陸、附則：本計畫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12-1

新竹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本土語言歌唱比賽

卡拉 OK 歡唱類祖孫（親子）隊報名表

編號：_____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閩南語祖孫（親子）隊 <input type="checkbox"/> C 組客家語祖孫（親子）隊 <input type="checkbox"/> E 組原住民族語祖孫（親子）隊	
演唱歌曲（曲名）：		預估表演長度：（ ）分（ ）秒	
編號	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1			
一起同參賽之親屬姓名（每隊2-4人） <small>報名時請附隔代或親子關係證明文文件影本</small>			
	姓名	關係（請註明祖父、祖母、父親、母親…等等）。	
2			
3			
4			
隔代或親子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隨報名表檢附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家裡)	聯絡電話(手機)
採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用現場準備之伴唱機(參賽者自備 C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伴唱機及自備 C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各參賽隊伍請注意： (1)務必於12/10(五)下午2:00~至3:30於關東國小關懷樓4樓視聽教室測試伴唱音樂(測試日為上課期間，恕不提供停車)，若因未測試而衍生出影響參賽者權益之情事，請自行負責。 (2)12/11(六)上午08:30起正式比賽。		

註：11月25日（四）16:00前，向承辦學校關東國小教務處報名

新竹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本土語言歌唱比賽

卡拉 OK 歡唱少年隊報名表

編號：_____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閩南語少年隊 <input type="checkbox"/> D 組客家語少年隊 <input type="checkbox"/> F 組原住民族語少年隊				指導老師：
					服務學校：
演唱歌曲（曲名）：			預估表演長度：（ ）分（ ）秒		
參賽者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家裡— 手機—
					家裡— 手機—
					家裡— 手機—
					家裡— 手機—
採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用現場準備之伴唱機(參賽者自備 C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伴唱機及自備 C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各參賽隊伍請注意： (1)務必於12/10(五)下午2:00~至3:30於關東國小關懷樓4樓視聽教室測試伴唱音樂(測試日為上課期間，恕不提供停車)，若因未測試而衍生出影響參賽者權益之情事，請自行負責。 (2)12/11(六)上午08:30起正式比賽。				
	每隊報名人數:2-4人				

註：11月25日（四）16:00前，向承辦學校關東國小教務處報名

附件12-3

承 諾 書

本人參與新竹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本土語言歌唱比賽，其中之歌詞、歌曲等如有侵害、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同意新竹市政府收回已核發之行政獎勵，並自負法律責任。(參賽人全部簽名或蓋章)

序號	承諾人	聯絡方式 (電話或住址)	簽名	蓋章
1				
2				
3				
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註：11月25日（四）16:00前，向承辦學校關東國小教務處報名

本切結書請於12/11報到時繳交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參加新竹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本土語言歌唱比賽，參賽當日前 14 天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以此切結。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閩南語孫（親子）隊 <input type="checkbox"/> C 組客家語祖孫（親子）隊 <input type="checkbox"/> E 組原住民族語祖孫（親子）隊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閩南語少年隊 <input type="checkbox"/> D 組客家語少年隊 <input type="checkbox"/> F 組原住民族語少年隊	
參賽出場序號：			
請以下人員親簽切結，並於12/11報到時繳交本活動工作人員			
指導老師 簽名 (無則免)		※※※※※※	※※※※※※
參賽人員1簽名		參賽人員2簽名	
參賽人員3簽名		參賽人員4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因應疫情，競賽會場不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僅開放上列參賽人員及各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1名入場，恕不開放家長入場。

新竹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本土語言歌唱比賽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複賽參賽員、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基本防護規定：
 - (一)參賽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若隱匿個人上述身份或身體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法處理；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並配合大會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 (二)競賽會場不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僅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及各參賽隊伍指導教師入場，恕不開放觀賽家長入場。
- 三、比賽期間參賽員及帶隊教師防護措施
 - (一)所有參賽員及帶隊教師進入會場前需進行體溫測量，若體溫超過37.5度則轉由耳溫槍再做一次體溫測量，若超過38度請返家休息，無法參賽。
 - (二)參賽員請依照動線指示前往競賽場地，請勿在校園他處逗留以免延誤叫號檢錄之進行。
 - (三)所有參賽員請由新竹市關東路55巷進入本校校門或地下停車場。報到時繳交參賽團體之「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並量測體溫及以酒精完成手部消毒後，進入參賽員休息室等候檢錄通知，請勿在校園他處逗留以免延誤叫號檢錄之進行。
 - (四)參賽員、工作人員(含評審)全程配戴口罩，參賽員僅在上台前將口罩取下，並於下台後再戴上口罩。
- 四、停車:參賽者於比賽當日可將車輛停入本校地下停車場。請依照本校停車與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規定，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